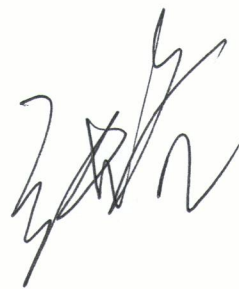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麟州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星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麟州街道黄庄社区阳崖沟工作站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神木市

资金来源：财政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拆除旧工作站后新建地上二层框架结构建筑，总面积851.1平方米，室内装饰装修、室外附属工程等。

2、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40天

开工日期：2024年12月7日

竣工日期：2025年1月15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叁佰壹拾肆万柒仟陆佰（人民币）

（小写）¥：3147600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表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神木市麟州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神木市麟州街道办事处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陕西星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神木镇麟州街天宝大厦

邮政编码：71930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神木县支行

帐号：61001695104052502957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中标后双方签订合同为准。